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9/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2月27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31/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3月3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03-04號文件)

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2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 法律顧問解釋，《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根據於1999年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第89條訂立。要實施該條例，便須制定10項附屬法例，而其中3項已於2001年訂立。

4. 法律顧問又解釋，《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就本地船隻申領證明書、發牌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則訂定規管與管制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條文。

5. 法律顧問表示，除採納相關規例的現行條文外，該兩項新規例亦作出若干重大更改或加入新訂條文。法律顧問又表示，《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5條的豁免權條文，似乎不屬根據該條例第89條訂立規例的權力範圍之內。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等技術及草擬問題，並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6.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2月25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兩項規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7. 黃容根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9. 議員對該其餘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3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

### III. 將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33/03-0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處理此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3)438/03-04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將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為研究該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將在下文議程第V(b)項下考慮。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3)437/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0/03-04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將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本年度的臨時撥款議案。

16. 法律顧問解釋，該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4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17.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議案內帳目分類／類別的各項建議更改。政府當局已確認，建議作出的更改是編排形式的變動，而用以計算2004至05年度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的最高百分率，與去年的最高百分率相同。

18. 法律顧問補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19.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保安局局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25日隨立法會  
CB(3)418/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9/03-04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解釋，該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發出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的修訂準則。法律顧問又解釋，修訂準則的主要目的，是增訂一項證明申請人“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途徑。

21.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在2004年2月1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而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法律顧問補充，議案及公告的草擬方式均無問題。

23. 梁富華議員詢問，建議中證明“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新途徑，是否申請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的人士必須符合的規定。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這是符合有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規定的額外途徑。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申報她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25. 議員對保安局局長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等政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3月10日(星期三)。

**(d) 議員議案**

**(i) 就“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4日隨立法會  
CB(3)446/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4日隨立法會  
CB(3)447/03-04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涂謹申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3月10日(星期三)。

#### IV. 預先就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4年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3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處理此條例草案。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78/03-04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的工作。

31.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擬議第118A條是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性的建議之一。建議條文旨在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有關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限於4類作品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就擬議第118A條下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建議涵蓋範圍，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分歧。

32. 單仲偕議員解釋，鑒於部分本地商會、教育界及公關從業員對於把刑事責任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印刷作品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已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條文。政府當局亦會動

議決議案，延長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所訂的有效期，為期24個月(至2006年7月31日)，以待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作進一步磋商，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新的條例草案。

33. 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4年3月24日恢復2003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延長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單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3月15日(星期一)。

**(b)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58/03-04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有4位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他們不支持調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的決議案。該等委員認為，現時的經濟資格限額已定於偏低水平，未能實際反映人們是否有經濟能力自費進行訴訟。降低經濟資格限額會剝奪更多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的人士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該等委員指出，訟費有所增加，加重了訴訟人的負擔，當局在決定應否調整經濟資格限額時，亦應考慮此項因素。

36.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將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是否支持決議案，將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59/03-04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4年3月3日關於“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函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行政署長2004年3月3日函件的附件，當中開列輪候名單上條例草



案經修訂的優先次序。議員同意經修訂的優先次序。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上文第V(a)項下作出報告後，騰出一個空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0日